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4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40823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14082300-2. 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79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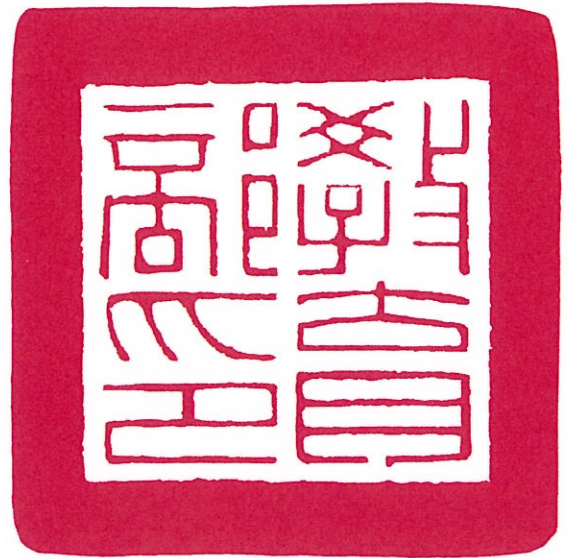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

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
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；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。

專任教師每週兼課、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
- (二) 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。

前項規定，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